

# 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2022 学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教工委〔2011〕1 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教办综〔2021〕2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市教育局部署要求，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根据 2021—2022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本年度信息公开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1—2022 学年，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和总体安排，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谋划部署，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强化顶层设计，压实各方责任**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强化顶层设计组织领导，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研究工作部署，审定相关事宜。本学年，进一步强化了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其他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各学院（部门）明确了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切实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

### **（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制度建设，持续落实《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等，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利用多种渠道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制度宣传和答疑，依托信息公开网、宁师E办等平台规范公开信息的审批程序，进一步提升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 **（三）优化升级信息公开网，发挥网络平台优势**

学校信息公开网于2021年9月13日正式上线，运行阶段对信息公开网进行多次调试维护和优化升级，对11大类43项信息公开清单内容进一步进行了科学分类管理，内容涵盖人才培养、招考录取、财务审计、后勤基建、招投标等各个办学领域信息，各相关负责部门共计发布67条公开信息，内容的标准化、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显著提高，网站界面更加友好、便捷，信息发布效率更高，与学校部分单位实现

二级网站对接，更有效推动“一处更新全网更新”，强化了学校信息公开资源的高效共享。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 学校网站及信息公开网。学校通过官方网站 [www.ncec.edu.cn](http://www.ncec.edu.cn) 向社会和校内师生及时发布“学校新闻”“学校公告”“培训快递”“科学研究”“教师教育”“社会服务”“招生就业”等栏目，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清单所列全部事项，并明确相应的信息公开负责部门，还通过信息公开意见箱等形式不断拓展公开渠道。

本学年，通过学校主页发布公告 41 条、主页发布新闻 538 条。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发布了各项规章制度、相关通知公告等公开信息共计 67 条，通过学校内网 OA 系统发布工作信息 1334 条，发布通知 1065 条。通过学校 OA，发布行政公文 71 份，党委公文 41 份，共计 112 份；发布党委会纪要 17 份，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18 份，共 35 份。

2. 学校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新媒体。本学年，官方微信共推送 253 条信息，230 条原创内容，粉丝数 26500 人。截至目前，全校职能部门与各学院共有经学校宣传部审核认证的微信公众号 3 个。官方微博发布各类有关学校信息 30 条，粉丝数 3933 人，官方抖音号发布视频 55 条，粉丝数 2228 人，Bilibili 网站发布视频 45 条，粉丝数 262 人。学生管理部门通过“学工湾湾”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开信息 271 条。

3. 校报、学校教育质量简报、学校广播电台。本学年，校报出版 9 期，每期印刷 3000 份，每期字数在 18000 字左

右。校报除发放至各学院（部门），还向离退休教职工、校友寄发校报，充分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办定期巡查，针对学校教学质量、学生管理、后勤管理等情况进行公开，共通过学校内网 OA 发布学校教育质量简报 8 期。校广播电台精心打造 11 档栏目，累计播放 52 期节目，累计播放时长 1664 个小时，累计收听人数 10000 人次。

4. 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本学年，学校在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刊发报道 55 篇，其中省级媒体 5 篇，国家级媒体 5 篇。

5. 校领导有关的信息公开。校党政领导向教代会、工代会通报学校工作情况，并全体讨论通过了《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十四届工代会选举办法》《学校关于 2021 年经费执行情况和 2022 年经费预算情况的报告》等与学校发展事业和师生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定期向离退休老同志通报学校工作；定期召开统战团体专题建言献策会、情况通报会；定期在校内多层次开展征求意见会、调研会等。

###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 **（一）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提前在学校招生网（<https://zsw.nbei.net/main.psp>）公开 2022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招生章程和 2022 年招生章程，其中涵盖学校基本办学情况、专业录取要求、学费标准、学生就读校区等。及时公开招生计划。在浙江省考试院面向社会公开的基础上，我校在招生网、微信公众号以及印制的招生宣传材料等进一步公开我校专业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结束

后，学校及时在学校招生网公开录取结果；学校招生网即时更新 2022 年各批次录取进展情况及投档分数线，深受广大考生关注；及时开通考生咨询及申述渠道；通过官方网站、招生网站、网络直播、招生咨询会、现场咨询点等提供咨询服务工作。同时，学校专门成立检查组，监督招生全过程，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加强群众信访、咨询、来访工作。今年，我校新增“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期间共获取有效报名数 1060 条，共有 178 名考生经过综合素质测试入围我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名单并及时在网上公示。2022 年招生工作中，学校未发现重大违规现象。及时公开所有招生信息，同时对 2022 级新生入学资格和身份进行复核，特别对艺术类考生专业情况进行了专业复测。新生复查期间未收到举报电话，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无异常情况。

## **（二）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一是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学校 OA 开设“公共文件柜”专栏，通过学校 OA 系统向全校教职工公布《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会议费管理办法》、《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培训费管理办法》、《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收支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汇编资产管理处相关规章制度，并在资产管理处网页上公布《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资产管理办法》、《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波教育学院）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

等规章制度。

二是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本学年共完成新增固定资产的审核入账：房屋 377.73 万元；设备 2097 台，价值 2109.81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18 件，价值 3.47 万元；；图书 123311 册，价值 609.53 万元；家具被服 6845 件，价值 917.39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为专利权 6 个，价值 16460 元。报废仪器设备拍卖收入 0 万元。

三是物资采购招投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做到招投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学年，完成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计划 13 批次，预算金额 1417.6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236.27 万元，结余资金 181.37 万元，结余率为 12.79%。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计划 57 批次，预算金额 219.8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96.44 万元，结余资金 23.45 万元，结余率为 10.66%。

四是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公布了 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等一系列表格。同时公布了 2020 年《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总表》、《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等。学校涉税业务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科研收入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等服务类信息也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及时公布于财务处网站。此外，学校每年定期发布财务工作报告，将学校财务有关具体内容在教代会、工代会上公开。

五是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在学校公示栏中公开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同时将监督电话 0574-87200215 标示在公告牌明显位置，方便师生了解收费信息和监督。2021 级新生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等信息印发在新生须知上，同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至每一位新生手中，以便新生及家长稳妥准确了解收费信息，确保学生金融安全。

### **（三）人事师资信息**

本学年，学校共进行了 6 批次的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引进“国字号”专家 1 人，正高 3 人，副高 1 人，博士研究生 2 人，柔性引进专家 2 人，教师队伍数量与质量进一步提高。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人员，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进入后续评聘程序，经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拟聘人员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聘任。制定《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职工校外兼职暂行规定》等文件，实施师德考核，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出台《教职工荣誉奖项体系管理办法》，建立教职工荣誉评价体系；修订《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提高高层次人才待遇，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人才和人才定期交流机制，设立“引才伯乐奖”，建立“全员引才”、“以才引才”模式。针对教职工争议，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文件，依规处理有关争议。

#### **（四）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学校制定或修订了《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明班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困难补助实施办法》。本学年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12 人，为 7 人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金额累计 6.2 万元。学校共评选出国家奖学金 5 人、励志奖学金 65 人、国家助学金 209 人、省政府奖学金 96 人；宁波市慈善总会彩虹助学 6 人，奖励资助学生 381 人次，金额累计 132.927 万元。设立勤工助学岗位 250 多个，累计发放勤工助学劳务费 48.88 万元。开展春秋两季两次补助，补助学生 477 人次，发放困难补助 41.14 万元。认真落实“奖、勤、补、助、贷”五位一体的资助服务体系，把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发展作为资助工作的新追求和新使命。审核评定校内奖学金 877 人次，奖金 57.64 万元；评选校级先进个人 576 人次、校先进班集体 12 个。

####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学校的信息公开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2021-2022 学年，学校办公室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 **五、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近年来，学校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保证学校各项工作信息公开、透明，学校各部门在推进信息公开网站建设、信息公开栏建设、创新主动信息公开方式和渠道等方面均取得较好进展，有效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满意。

#### **六、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1-2022 学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 **七、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1-2022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到相关举报和投诉材料。

#### **八、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

本学年，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不断优化完善信息公开网站建设，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但仍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方式、考核机制、平台优化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等。

#### **九、信息公开工作的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予以改进。

**一是创新拓展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方式。**顺应“互联网+”时代的新形势，充分利用多媒体、新媒体等各类信息平台，不断创新、拓展学校信息公开管理方式，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多样化、互联化。充分发挥各部门信息公开业务工作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打造全员合力推进信息公开新局面。不断提高

思想站位，增强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全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升基础业务水平和互联网运用能力，切实促进业务人员发挥互联网优势规范信息公开方式，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二是优化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结合学校发展实际，不断促进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化、工作机制完善性，指导校内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与工作实践，进行制度和业务创新，保证重点领域、社会大众关心领域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定期督查校内各院系、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对不按要求公开、不及时更新、发布不实信息的情况予以及时处理，将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纳入学校的年度考核，使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更加科学合理规范，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三是着力推进信息公开网建设维护。**继续发挥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的作用，加强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OA办公系统以及各二级单位网站的建设和维护，充分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展示解读信息，不断探索发掘信息公开的新形式、新载体，用好“两微一端”平台，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10月31日